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huarun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0
二、关于本期超短融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董事会决议	11
（二）国资委批复	11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一）募集说明书	12
（二）评级机构与评级报告	13
（三）律师事务所与法律意见书	14
（四）审计机构与审计报告	15
（五）主承销商	1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9
（三）业务运营情况	23
（四）受限资产情况	25
（五）或有事项	2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信用增进情况	29
（八）存续债券情况	29
（九）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32
（十）存续永续债情况	34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五、投资人保护	39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及处置措施	39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42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43
六、结论性意见	4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华律字(2026)0727-145 号

致：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因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或“本次发行”）的事项委托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的法定资格和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融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融发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行人于1988年06月1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01002121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发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

代表人为：倪华光；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营业范围为：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flmd_701/qy/fxr_1124/)，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并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山西建筑工程管理局，于1953年01月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后虽经多次调整演变，但一直是行使行政职能的政府部门。1983年08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晋发〔1983〕50号《关于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山西省建筑工程局改为山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由行政机构变为经济组织。

1988年06月15日，山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山西省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号1400001000251(203)，发行资本为20,184.13万元人民币。

2.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5年12月，发行人根据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晋经贸企字（1995）435号文件，由山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更名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第一次增资

2001年08月，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晋财企〔2001〕123号），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山西兴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兴审计（2001）第198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发行人新增后的发行资本为425,687,336.94元。

2005年12月31日，山西省国资委向发行人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发行人实收资本42,569万元，出资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股权比例为100.00%；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年02月18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发行号：140000100002510，发行资本42,569万元。

4.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17〕80号）、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股东由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

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04月30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616号），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公司制企业，名称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认缴发行资本500,000万元。2017年09月20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发行人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发行资本500,000万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晋财资〔2017〕297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1,676.43万元；根据国资委批复以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地税发〔2017〕118号），同意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2016年底前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欠缴地方税费转增国有资本金，共计135,159.96万元。但此事项并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2019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股权划转增资、土地作价出资等形式，补充了实收资本。具体明细如下：

（1）根据2017年9月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改制方案>及相关材料的请示》（晋建总发〔2017〕19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7〕616号）和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建投董发〔2019〕24号《董事会决议》，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以资本公积70,228,403.71元、盈余公积17,012,976.30元、未分配利润462,776,386.96元，合计550,017,766.97元，转增资本金。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建投集团调整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晋财资〔2019〕197号）、《山西省国企国资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发〔2017〕5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4宗国有划拨用地估价报告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19〕1149号），同意将省政府授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44宗土地价值618,858,461.81元转增资本。

（3）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9〕590号），同意将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国有资本，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2,562,974.41元转增资本，同时增资1,000,000,000.00元，上海荣大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3,448,663.42元转增资本。

(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9〕593号)，同意将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国有资产，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6,522,660.54元转增资本。

(5)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33号)有关确定发行资本的政策规定，对2017年以后，《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二〔2012〕2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7〕35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19〕195号)等三个文件下达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235,327,143.68元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4宗国有划拨用地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19〕1149号)审查同意的划拨经营性土地评估增值的199,211,127.20元，合计434,538,270.88元转增资本。

通过上述资本补充行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同发行资本一致。

6.第二次股东变更

2020年12月25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户企业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晋财资〔2020〕130号），将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用于充实社保基金。发行人已于2021年02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划转之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

7.第三次股东变更

2025年12月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44%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划转之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52.44%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7.56%的股权，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于1988年06月15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成立。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超短融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通过了晋建投董发〔2025〕52号《董事会决议》，参会董事5名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决议通过程序要求。该决议同意：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发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DFI项下产品。

（二）国资委批复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发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

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发行人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户企业股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晋财资〔2020〕130号），将发行人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财政厅，用于充实社保基金，实质为国有独资公司。2025年8月18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意见》，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披露的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如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券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

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并与《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发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等的要求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机构与评级报告

发行人此前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成立于1992年07月30日，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法定代表人：朱荣恩，发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取得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公开信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公开

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04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介服务规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评级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与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是依法在山西省司法厅登记的省直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已经在证监会办理了从事证券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法律服务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阴春霞律师和刘献民律师均持有已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

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有关机构、发行文件的合法性、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发行潜在法律风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必备内容发表意见，并在用印后经两名具有律师执业证的律师签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机构与审计报告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207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902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9031号发行人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2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经办会计师均持有《发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公开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2026年4月7日，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兴财光华）进行了行政处罚。中兴财光华在多个审计项目中存在执业质量问题：一是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旭集团）2015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识别东旭集团虚增收入、虚增虚减利润及虚增货币资金的重大错报。二是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旭光电）2015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识别东旭光电虚增收入、利润及资金被占用的重大错报。三是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旭蓝天）2018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或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识别东旭蓝天资金被占用的重大错报。四是在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娄海情）、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牧业营销有限公司、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多项违法违规问题。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分别依据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格罚由财政部作出，“东旭系”审计项目的财产罚由中国证监会作出。财政部决定：给予中兴财光华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年，没收娄海情等审计项目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921.3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16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注册会计师分别给予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的行政处罚；对娄海情等4户企业和9名企业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中兴财光华案涉期间全部业务收入3258.49万元，并处以罚款21018.74万元，合计罚没24277.23万元，并对6名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至430万元不等罚款，对其中2名责任人员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罚，上述处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年审单位，服务期限较长，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4460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东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0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Y01N85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37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35668/content.shtml>）和财政部网站（<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经办会计师均持有《发行会计师证书》。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公开信息，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6年4月财政部虽给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警告、暂停经营业务1年等行政处罚，但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罚，根据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并不影响未受处罚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的效力，上述处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7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5010001。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http://www.nafmii.org.cn>）公开信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券A类主承销商资格，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1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26山西建投SCP002（科创债）本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应职权；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外部董事的提名或任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经理层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的设置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监事会设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强等13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倪华光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强等13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倪华光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希杰等3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5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杜锐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根据《关于杜锐等任免职的通知》（晋建投董发〔2024〕109号），经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杜锐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7月披露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亮军免职的通知》（晋政任〔2025〕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李亮军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学慧等3人免职的通知》（晋政任〔2025〕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李学慧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卫炳章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5〕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卫炳章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卫炳章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吉仙红等5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5〕3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肖志强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4人，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缺位董事的任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倪华光	董事长	2024年12月至今	否
	杜锐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	否
	卫炳章	副董事长	2025年8月至今	否
	杨志贵	外部董事	2024年5月至今	否
非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祁立柱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否
	贾滨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否
	王利民	副总经理	2025年4月至今	否
	张作鹏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至今	否
	白平彦	总会计师	2021年1月至今	否
	智艳青	总经济师	2023年3月至今	否
	邢六斤	总经理助理	2025年4月至今	否
	李旭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至今	否
	张世鹏	总法律顾问	2025年8月至今	否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和《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省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省审计厅，不

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的实施方案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自我规范的管理机制，亦不会影响本次的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现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规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且发行人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三）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或核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合法合规。

1.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合

并范围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 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检索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 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及相关省/市应急管理网站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 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 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aqsiq.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重要二级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部分重要三级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处罚事项共4起,处罚原因主要为逾期未按要求报送劳动保障相关书面材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未经监督检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政处罚类型均为罚款,数额均未超过10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29.31	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761.5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账款	41,220.43	应收账款质押
存货	840,016.2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8,306.44	抵押或者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3,673.12	抵押或者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9,466.82	抵押借款
其他	1,383,680.07	质押借款
合计	2,903,153.90	

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益权作为借款抵质押物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903,153.90 万元，主要由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构成，资产受限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抵质押，山西建投受限资产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4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系因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51,663.26 万元，占净资产的 16.76%，主要未到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祁县广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62.27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35 年 3 月 14 日	否
2	运城市姚暹渠禹都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5.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39 年 3 月 17 日	否
3	运城市鸭子池水生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765.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39 年 3 月 17 日	否
4	河津市黄河生态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1.3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41 年 1 月 21 日	否
5	山西易承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75.8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43 年 1 月 4 日	否
6	山西易承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48.59	2022 年 9 月 5 日	2042 年 9 月 4 日	否
7	易承岳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42.35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40 年 7 月 18 日	否
8	孟县双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75.18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9	山西相成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9,08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40 年 5 月 26 日	否
10	山西鑫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83.96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38 年 6 月 29 日	否
11	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98.49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6 月 30 日	否
12	蒲县宏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422.60	2019 年 9 月 5 日	2035 年 8 月 29 日	否
13	河曲县诚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65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37 年 6 月 19 日	否
14	山西华舜和体育中心项目	42,800.00	2020 年 1 月	2041 年 1 月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管理有限公司		17 日	16 日	
15	山西永和文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430.00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36 年 9 月 21 日	否
16	山西通达和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76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43 年 3 月 28 日	否
17	长子县吴盛和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745.23	2022 年 2 月 8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否
18	潞城市三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195.99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否
19	临汾尧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39.81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43 年 3 月 28 日	否
20	临县瑞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34 年 8 月 23 日	否
21	二连浩特市博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869.2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2	夏县利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4,4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35 年 12 月 11 日	否
23	河曲县博创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79.96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40 年 4 月 3 日	否
24	定襄县定盛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3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2033 年 3 月 31 日	否
25	洪洞县杏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35 年 7 月 30 日	否
26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34 年 3 月 26 日	否
27	山西路桥同朔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408.23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40 年 7 月 28 日	否
28	平遥县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299.09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37 年 6 月 24 日	否
29	朔州市兴朔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34 年 8 月 11 日	否
30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34.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35 年 10 月 14 日	否
31	代县兴代嘉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244.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37 年 5 月 25 日	否
32	阳城县桑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	65,831.26	2021 年 4 月 1 日	2042 年 3 月 31 日	否
33	临汾市尧兴嘉业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872.5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36 年 6 月 29 日	否
34	朔州市五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383.79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38 年 6 月 24 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35	中阳县五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800.00	2020年3月26日	2034年3月25日	否
36	静乐县五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18.06	2021年12月9日	2041年12月6日	否
37	黎城县五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0.56	2023年8月29日	2046年8月29日	否
38	大同市云州区云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96	2023年4月7日	2047年4月7日	否
39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	2025年1月10日	2030年1月10日	否
40	岢岚县荷坪岚漪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7,509.75	2018年6月27日	2041年6月27日	否
41	岢岚县荷坪岚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16.00	2018年7月27日	2042年7月27日	否
42	山西鸿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3年9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否
43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22,054.00	2022年5月31日	2041年11月30日	否
44	山西八建翔景热力有限公司	12,236.18	2022年7月27日	2041年7月26日	否
45	长治市潞城区潞鑫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400.00	2023年2月4日	2042年2月3日	否
46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55.08	2019年2月1日	2035年1月31日	否
47	山西大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5日	否
48	晋中市辰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	2025年1月10日	2030年1月10日	否
49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20.00	2022年3月31日	2031年3月25日	否
50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2021年4月13日	2028年4月8日	否
51	临猗县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0.00	2021年9月27日	2031年9月26日	否
52	临猗县国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0.00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否
合计		951,663.26			

上述对外担保中，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大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大力能源）向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晋阳资产）1.5 亿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大力能源无法还款，晋阳资产向债务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且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2024 年 9 月大力能源实控人所涉刑事案件作出判决，2024 年 10 月大力能源所涉刑事案件已判决并生效，之后晋阳资产恢复执行程序，现已向法院申请对出质股权进行评估。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形。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其他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年、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期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余额
244699.SH	晋建 YK06	2026/3/2	-	2029/3/2	3Y(3+N)	2.59	5	5
244607.SH	26 晋建 K1	2026/1/26	-	2029/1/26	3Y	2.55	10	10
244508.SH	晋建 YK05	2026/1/8	-	2029/1/8	3Y(3+N)	2.75	5	5
244368.SH	晋建 YK04	2025/12/9	-	2028/12/9	3Y(3+N)	2.69	10	10
244179.SH	晋建 YK03	2025/11/11	-	2027/11/11	2Y(2+N)	2.39	15	15
243875.SH	晋建 YK01	2025/10/15	-	2027/10/15	2Y(2+N)	2.72	15	15
243079.SH	25 晋建 K1	2025/6/3	-	2028/6/3	3Y	2.6	10	10
242868.SH	25 晋建 02	2025/4/24	-	2030/4/24	5Y	2.89	10	10
242867.SH	25 晋建 01	2025/4/24	-	2028/4/24	3Y	2.5	5	5
240019.SH	23 晋建 02	2023/9/26	2026/9/28	2028/9/26	5Y(3+2)	3.78	5	5
138954.SH	23 晋建 01	2023/2/27	-	2028/2/27	5Y(3+2)	2.2	12.7	3.8
185860.SH	22 晋建 02	2022/6/7	-	2027/6/7	5Y(3+2)	2.38	10	1.6
244638.SH	26SACF01	2026/2/9	-	2028/2/9	2Y	2.49	5	5
245542.SH	26SACF02	2026/6/24	-	2029/6/24	3Y	2.37	3.5	3.5
	公司债券小计						121.2	103.9
012681539.IB	26 山西建投 SCP003	2026/6/23	-	2026/12/20	180D	1.70	10	10
012680416.IB	26 山西建投 SCP002(科创债)	2026/2/6	-	2026/8/5	180D	1.88	10	10
132680003.IB	26 山西建投 GN001(科创债)	2026/1/22	2027/1/22	2029/1/22	3Y(1+1)	1.98	5	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期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余额
102583183.IB	25 山西建投 MTN006B(科创债)	2025/8/6	-	2028/8/6	3Y(3+N)	2.69	5	5
102583182.IB	25 山西建投 MTN006A(科创债)	2025/8/6	-	2027/8/6	2Y(2+N)	2.5	5	5
102501483.IB	25 山西建投 MTN005B	2025/7/17	-	2028/7/17	3Y(3+N)	2.57	5	5
102501482.IB	25 山西建投 MTN005A	2025/7/17	-	2027/7/17	2Y(2+N)	2.44	10	10
102582628.IB	25 山西建投 MTN004B	2025/6/26	-	2028/6/26	3Y(3+N)	2.63	5	5
102582627.IB	25 山西建投 MTN004A	2025/6/26	-	2027/6/26	2Y(2+N)	2.47	10	10
102501254.IB	25 山西建投 MTN003	2025/5/8	-	2027/5/8	2Y(2+N)	2.75	5	5
102580456.IB	25 山西建投 MTN002(科创票据)	2025/1/22	-	2028/1/22	3Y	2.45	10	10
102501137.IB	25 山西建投 MTN001	2025/1/15	-	2028/1/15	3Y(3+N)	2.65	10	10
102485358.IB	24 山西建投 MTN006	2024/12/11	-	2027/12/11	3Y(3+N)	2.58	10	10
102484944.IB	24 山西建投 MTN005(科创票据)	2024/11/18	-	2029/1/18	5Y	2.98	5	5
102481129.IB	24 山西建投 MTN003B	2024/3/25	-	2029/3/25	5Y(5+N)	4.3	10	10
102481128.IB	24 山西建投 MTN003A	2024/3/25	-	2027/3/25	3Y(3+N)	3.6	15	15
102480388.IB	24 山西建投 MTN002B	2024/2/1	-	2027/2/1	3Y(3+N)	3.97	20	20
102480301.IB	24 山西建投 MTN001	2024/1/26	-	2029/1/26	5Y	3.85	15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65	165
2080165.IB	20 晋建专项债 02	2020/6/29	-	2030/6/29	10Y(5+5)	4.7	9	9
2080113.IB	20 晋建专项债 01	2020/4/29	-	2030/4/29	10Y(5+5)	4.8	9	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期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余额
	企业债券小计						18	17
501006.SZ	晋建 03 次	2026/7/9	-	2027/6/29	0.97Y	-	0.01	0.01
501005.SZ	晋建 03 优	2026/7/9	-	2027/6/29	0.97Y	1.99	4.14	4.14
267062.SH	25 晋建次	2025/12/17	-	2027/7/16	1.58Y	-	0.3	0.3
267061.SH	25 晋建优	2025/12/17	-	2027/7/16	1.58Y	2.5	9.7	9.7
261883.SH	晋建 3 次	2024/3/19	-	2028/9/15	4.5Y	-	0.26	0.26
263368.SH	晋建 4A3	2024/10/25	-	2027/3/15	2.3863Y	2.9	0.4	0.4
263367.SH	晋建 4A2	2024/10/25	-	2026/9/15	1.8904Y	2.97	2.05	0.0392
261882.SH	晋建 3A3	2024/3/19	-	2026/12/15	2.7425Y	3.25	0.64	0.23
263369.SH	晋建 4 次	2024/10/25	-	2029/3/15	4.39Y	-	0.25	0.25
268529.SH	26 晋建次	2026/6/3	-	2027/10/29	1.41Y	-	0.3	0.3
268528.SH	26 晋建优	2026/6/3	-	2027/10/29	1.41Y	1.9	9.7	9.7
	其他小计						27.75	25.33
	合计						331.95	311.2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均按期偿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天、年、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到期日
------	------	----	-----	------	------	---------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到期日
26SACF02	一般公司债	2	2026/6/24	3.5	2.37	2029/6/24
26 山西建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9	2026/6/23	10	1.7	2026/12/20
晋建 YK06	一般公司债	3+N	2026/3/2	5	2.59	2029/3/2
26 山西建投 SCP002(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9	2026/2/6	10	1.88	2026/8/5
26SACF01	一般公司债	2	2026/2/9	5	2.49	2028/2/9
26 晋建 K1	一般公司债	3	2026/1/26	10	2.55	2029/1/26
26 山西建投 GN001(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6/1/22	5	1.98	2027/1/22
晋建 YK05	一般公司债	3+N	2026/1/8	5	2.75	2029/1/8
晋建 YK04	一般公司债	3+N	2025/12/9	10	2.69	2028/12/9
晋建 YK03	一般公司债	3+N	2025/11/11	15	2.39	2027/11/11
晋建 YK01	一般公司债	3+N	2025/10/15	15	2.72	2027/10/15
25 山西建投 MTN006B(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5/8/6	5	2.69	2028/8/6
25 山西建投 MTN006A(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25/8/6	5	2.5	2027/8/6
25 山西建投 MTN005B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5/7/17	5	2.57	2028/7/17
25 山西建投 MTN005A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25/7/17	10	2.44	2027/7/17
25 山西建投 MTN004B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5/6/26	5	2.63	2028/6/26
25 山西建投 MTN004A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25/6/26	10	2.47	2027/6/26
25 晋建 K1	一般公司债	3	2025/6/3	10	2.6	2028/6/3
25 山西建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N	2025/5/8	5	2.75	2027/5/8
25 晋建 02	一般公司债	5	2025/4/24	10	2.89	2030/4/24
25 晋建 01	一般公司债	3	2025/4/24	5	2.5	2028/4/24
25 山西建投 MTN002(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3	2025/1/22	10	2.45	2028/1/22
25 山西建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5/1/15	10	2.65	2028/1/15
24 山西建投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4/12/11	10	2.58	2027/12/11
24 山西建投 MTN005(科创票据)	一般中期票据	5	2024/11/18	5	2.98	2029/11/18
24 山西建投 MTN003B	一般中期票据	5+N	2024/3/25	10	4.3	2029/3/25
24 山西建投 MTN003A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4/3/25	15	3.6	2027/3/25
24 山西建投 MTN002B	一般中期票据	3+N	2024/2/1	20	3.97	2027/2/1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行权日/到期日
24 山西建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024/1/26	15	3.85	2029/1/26
23 晋建 02	一般公司债	3+2	2023/9/26	5	3.78	2026/9/26
23 晋建 01	一般公司债	5	2023/2/27	3.8	2.2	2028/2/27
22 晋建 02	一般公司债	5	2022/6/7	1.6	2.38	2027/6/7
20 晋建专项债 02	一般企业债	10	2020/6/29	9	4.7	2030/6/29
20 晋建专项债 01	一般企业债	10	2020/4/29	8	4.8	2030/4/29
26 晋建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41	2026/6/3	0.3	0	2027/7/16
26 晋建优	证监会主管 ABS	1.41	2026/6/3	9.7	1.9	2027/7/16
晋建 4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4.3863	2024/10/25	0.25	0	2029/3/15
晋建 4A3	证监会主管 ABS	2.3863	2024/10/25	0.4	2.9	2027/3/15
晋建 4A2	证监会主管 ABS	1.8904	2024/10/25	0.039 2	2.97	2026/9/15
晋建 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4.4932	2024/3/19	0.26	0	2028/9/15
晋建 3A3	证监会主管 ABS	2.7425	2024/3/19	0.231 1	3.25	2026/12/15
晋建 03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0.97	2026/7/9	0.01	0	2027/6/29
晋建 03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0.97	2026/7/9	4.14	1.99	2027/6/29
25 晋建次	证监会主管 ABS	1.5753	2025/12/18	0.3	0	2027/7/16
25 晋建优	证监会主管 ABS	1.5753	2025/12/18	9.7	2.5	2027/7/16

（十）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2024/1/30	3.97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劣后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	15	2024/3/21	3.60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	等同于待偿还

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团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度第三 期中期票据（品 种一）					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 期中期票据（品 种二）	10	2024/3/21	4.30	5+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 期中期票据	10	2024/12/9	2.58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	10	2025/1/13	2.65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5	2025/5/6	2.75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	2025/6/25	2.47	2+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2025/6/25	2.63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	2025/7/16	2.44	2+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	2025/7/16	2.57	3+N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品种一）	5	2025/8/5	2.50	2+N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品种二）	5	2025/8/5	2.69	3+N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15	2025-10-13	2.72	2+N	如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名称	余额	发行日	利率	期限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变。	
交易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15	2025-11-7	2.39	2+N	如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交易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三期）	10	2025-12-8	2.69	3+N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交易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5	2025-1-7	2.75	3+N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交易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5	2026-3-1	2.59	3+N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合计	160.00					

山西建投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60.00亿元永续票据，其中

140.00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0.00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发行人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其他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及处置措施

《募集说明书》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超短融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超短融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超短融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2.违约责任

(1)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3.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4.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

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5.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①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②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③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券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①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

通过生效；

②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可继续存续；

③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券份额；

⑤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6.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及后续发行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包含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石

承办律师：

阴春霞

承办律师：

刘永民

2026 年 7 月 27日